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屯河”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中粮屯河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10号）核准，中粮屯河于2013年4月28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46,271,929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每股4.5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0,999,996.2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304,868.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31,695,128.1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4月28日到账，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职陕SJ[2013]49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423,642.72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将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49,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582.16万元（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存款利息）。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余额（含利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107035609194	活期	600,000,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016200100052505244	活期	1,096,000,000.00	-

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3004800129200019848	活期	210,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15187	活期	1,395,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黑龙江路支行	30002501040009479	活期	750,000,000.00	-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206	活期	50,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黄河路北支行	108235592887	活期	600,000,000.00	65,821,581.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黄河路支行	65001612400052511652	活期	45,199,996.24	-
合计			4,746,199,996.24	65,821,581.16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资资金项目实际投资建设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仅有曹妃甸项目（唐山糖业公司）资金没有使用完毕，目前该项目正在实施阶段，尚有部分募集资金将在一定时间内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唐山糖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本次拟安排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 4.5 亿元。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承诺在有效期限内将选择一年期以内包括 2 个月、3 个月、

半年期等不等期限的保本理财产品，并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保障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子公司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同意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5 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原应在 2015 年 4 月出具，因持续督导人员交接等原因未出具。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粮屯河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公司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不利影响。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中粮屯河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但投资的理财产品需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黄新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